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用案件實施計畫

105年1月18日 府人任字第1050012004 號函訂頒

一、 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任用法規。

二、 目的: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任用案件均確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制及作業程序辦理,以期所報案件符合規定並強化查核機 制,提升辦理任用案件之正確性,爰訂定本計畫。

三、 實施對象: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四、 實施期間:

自即日起實施。

五、 實施方式: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任用案件,應確認當事人任用資格並檢 視其資格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 任用法規之規定。
- (二)各機關辦理任用公務人員,應善盡查核職責,以確保應徵者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之情事,相關作法如下:
 - 1. 各機關(學校)應時常檢視現職公務人員有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
 - 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案件時,應徵者除應檢附 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人事資料外,另應請渠等人員填具切 結書(如附件)。
 - 各機關(學校)函報派免建議函,除擬派免人員之人事資料外,應檢附切結書。
 - 4.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案件,應徵者填具切

結書後,該切結書應由機關自行留存,本府將不定期查核。

六、 獎懲措施: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將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據。

七、 其他注意事項:

輔導員應負責輔導所轄責任區內之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任用之作業,以符合相關任用法制及程序規定。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案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一、 相關法規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 1. 第1項第2款: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2. 第 2 項:於任用後,有兼具外國國籍情事者,應予免職;任 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兼具外國國籍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 用。
 - 3. 第 3 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 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 因兼具外國國籍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二)復查銓敘部 10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令, 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未依規定 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 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 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者,依該條第3項但書 規定,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於上開條 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 及其他給付追還;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則追還其 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至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取得外國國籍,於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免職」者, 應參照該條第3項但書有關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俸給及其他 給付之規定,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於102年1月 25 日之前或以後,依上開撤銷任用者之規定,分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或免職生效日起,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 及其他給付。

二、 案例:

(一)林員於98年初任公務人員,任用前即兼具外國國籍,於任用時隱匿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亦未申請或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嗣後機關發現林員於任用前即兼具外國國籍,經查證屬

- 實,並於103年8月1日撤銷任用,追繳102年1月25日至103年7月31日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 (二)張員於98年初任公務人員,於任用後100年取得外國國籍, 嗣後機關發現張員兼具外國國籍,且經查證屬實,於103 年8月1日免職,追繳102年1月25日至103年7月31 日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附件

(機關學校全街)新進人員切結書

具結	人為應徵_(機關學校全銜)_之職務,
茲聲	明本人確無以下情事: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
	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
	避任用)之情事。
	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或
	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若有	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
切結	書為證。
此致	
	(機關學校全銜)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所在地: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寫說明:

- 一、本切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
- 二、各機關(學校)於辦理任用公務人員前,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書,並 切實查證無訛後存查。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 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 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 268 條、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 267 條、第 350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 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 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 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 雇人員。